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陕市监发〔2020〕209号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食品安全 专项监督抽检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韩城市、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，机关有关处室，有关检验机构：

2021年元旦和春节即将来临，为及时排查食品安全风险，化解食品安全隐患，维护节日期间市场秩序和食品安全，确保群众食品安全，省局决定在全省组织开展节日食品专项监督抽检工作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检范围

紧紧围绕元旦、春节期间食品消费特点，以问题为导向，突出重点区域、重点场所、重点企业、重点品种和重点项目，针对粮食

加工品、食用油、肉类、蛋类、乳制品、酒类、蔬菜、水果、饮料、调味品、糕点、炒货、水饺、元宵等节日消费量大的食品开展专项监督抽检。

二、抽检依据

省级节日专项抽检食品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参照《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》执行。2021 版细则未出台前，参照 2020 版细则进行抽检；2021 版细则印发后，根据国抽数据系统更新情况，开始执行 2021 版细则。产品执行企业标准或有明示项目指标的，判定时应采取从严原则。

市、县抽检可结合本地监管实际，参考《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》，确定采样数量、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。

三、抽检任务

（一）抽检时间

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，根据各地消费特点，均衡推进抽样和检验工作。

（二）抽样地点

专项抽检主要在食品经营环节（流通、餐饮、网络平台）抽取（样品不分产地，以当地群众关注度高、消费量大、安全风险高的食品为主）。经营环节抽不到样品的，可在生产环节抽取。重点抽取批发市场、商场超市、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、网络平台、农村集市、旅游景区等节日期间消费量大的场所，重点保障年夜饭、节日聚餐、

学校放假及开学等重要时段的食品安全。

（三）任务分配

各市(含区县)节日食品专项抽检数量不得少于 0.4 批次/千人。省级专项抽检共安排 600 批次，由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负责抽样检验和数据上报工作。省局专项抽检计划详见附件。

（四）抽检结果利用

专项抽检结果要及时公告，并针对不合格项目进行风险解读，引导群众科学看待不合格食品。检出的不合格食品要依法依规开展核查处置，及时化解食品安全风险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各级市场监管局要高度重视舆情，正确引导舆论，避免群众恐慌和不良舆情。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未经许可，不得泄露抽样检验的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专项抽检应严格按照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（市场监管总局 15 号令）的要求和规定程序执行，抽检数据全部录入国家抽检数据系统。抽样过程中，要注意发现生产经营假冒食品、山寨食品、三无食品、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并及时报告当地市场监管局。省抽中发现的问题可在报告属地监管部门的情况下，同时报告省局食品抽检处。

（三）各市市场监管局要尽快部署全市节日专项抽检，并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市局专项抽检计划，4 月 10 日前报送专项

抽检工作总结和结果分析。

计划执行和数据系统使用中如有问题，可及时向省局食品抽检处或省局食品抽检秘书处反馈。

联系人：省局食品抽检处，常雪芹 电话：029-86138608

邮 箱：190221860@qq.com

省局食品抽检秘书处 电话：029-83215025、83219032

附件：2021 年元旦春节省局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计划



（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

